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1號

原告 黎采凰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724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065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98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黃善應